



龚惠兰子 / 律师

电话: 86 10 8225 5588

办公室: 北京

律师简介

国际业务

争议解决

龚惠兰子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跨境争议解决, 包括潜在争议的前端分析及应对、涉外国内诉讼仲裁、国际仲裁、境外诉讼和跨境执行等。龚律师拥有中国执业律师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双重资格。

在“一带一路”和中国企业出海的大背景下, 龚律师致力于协助国内客户以更经济、有效的方式应对跨境纠纷并力争为客户取得最优的争议解决结果。龚律师还曾处理涉外国内诉讼、仲裁案件并参与就特定中国法问题向境外律师或司法机关提供专业意见。

龚律师处理的案件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基础建设、能源、金融和贸易, 涉及的区域遍布全球, 涉及的法域既有普通法系国家/地区亦有大陆法系国家。

在工作中, 龚惠兰子律师一直秉持专业化、精细化的理念, 擅长在跨语言、跨文化的环境中从事争议解决相关工作。加入万商天勤前, 龚律师曾就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在美国留学期间, 龚律师还曾在芝加哥的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实习。

教育背景

美国康奈尔大学 法律博士(Juris Doctor)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业务专长

- 涉外国内诉讼仲裁 ■ 国际仲裁 ■ 境外诉讼
- 跨境执行 ■ 跨境争议前期分析及应对

服务客户

龚律师曾深度参与的代表案例包括:

跨境争议前期分析及应对

为某国有企业就其与南苏丹政府之间的油气开发协议纠纷提供前期法律服务;

为某国有建设工程企业在非洲某国铁路建设项目的潜在纠纷提供前期法律分析及争议解决策略建议;

协助某油气行业国有企业处理涉及中东某国的代理协议纠纷并促成和案件对方的顺利和解;

为某国有企业在东南亚某国能源基础建设项目的潜在纠纷提供前期法律分析及谈判策略

建议，协助客户与相关方面进行和解谈判；
为某国内上市公司与其北美供货方的设备采购纠纷提供前期法律分析及争议解决策略建议，并帮助该客户遴选境外律师就关键的适用法问题提供专业意见，最终协调该公司与其境外供货方之间顺利达成和解；
为某国有企业在非洲某国建设工程的潜在纠纷提供前期法律分析及争议解决策略建议，并帮助该客户遴选境外律师参与当地的司法程序。

国际仲裁

代理某国有企业应对因承揽阿根廷风电项目而引发的五宗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案件，总争议标的逾3亿美元，该案适用法律为阿根廷法，仲裁语言为英文，仲裁地为香港；
代理某中国公司就加纳某建设工程项目纠纷针对加纳政府提起投资仲裁，该案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由常设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协助管理；
代理某国内金融机构就某股权投资纠纷向交易对方提起仲裁，仲裁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该案适用法律为香港法，案涉标的约3亿元人民币；
代理某境内公司就某境外基础建设项目纠纷对业主方提起仲裁，仲裁机构为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该案适用法律为项目所在地国法律，仲裁地为伦敦；
代理某国内企业就一宗建设工程纠纷在中东某国进行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

境外诉讼、跨境执行等司法程序

与新加坡当地律师合作，协助某国有企业就一宗国际货物买卖案件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成功部分撤销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的一份仲裁裁决，为该国有企业挽回上亿元损失；
与多法域律师协同合作，协助某国内金融机构在开曼、香港、中国大陆申请承认、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裁决并成功应对案件对方在相关司法程序中提出的异议。在本案中，香港高等法院在保证金申请阶段即直接驳回了案件对方的异议申请并下令立即执行该仲裁裁决。

国内诉讼、仲裁

代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一宗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仲裁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最终成功为客户取得胜诉裁决；
代理某国内上市公司与采购方之间的一宗工程设备工艺包采购合同纠纷案。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